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18-011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2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玉环市珠港镇三合潭工业区双港路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5,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34

上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比例计算已扣除现场出席会议但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郑念辉先生、郑连松先生、郑连平先生所持股份数。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郑念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灵辉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5,019	100.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5,019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05,019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5,019	100.00	0	0	0	0
2	关于《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05,019	100.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5,019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有 3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0,314,480 股；公司股东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4,784,88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连平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8,632,72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连松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8,435,2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念辉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7,832,720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 1、2 和 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夏俊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正裕工业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正裕工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